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邹倩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正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0,900,114股。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08,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